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五次审议会议

9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暹粒

临时议程项目 11

审议缔约国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

对塞浦路斯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 地雷销毁期限请求的分析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哥伦比亚(主席)、瑞典、泰国和联合王国)提交*

1. 塞浦路斯于 2003 年 1 月 17 日批准《公约》，《公约》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对塞浦路斯生效。在 2005 年 4 月 24 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塞浦路斯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塞浦路斯有义务在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塞浦路斯认为该国无法按期完成销毁工作，因此向 2012 年举行的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请求将最后期限延长 3 年，至 2016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届会议同意批准这项请求。
2. 第十二届会议在批准塞浦路斯的请求时注意到，塞浦路斯表示，塞浦路斯对所涉区域没有实际控制权，是妨碍该国销毁所报告的受其管辖或控制的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能力的唯一不利情况。第十二届会议还指出，如缔约国表示，在延长期内与控制权有关的事项影响到第 5 条的执行，则该缔约国应提供资料，说明雷区控制权状况的变化。
3. 在首次提出延期请求后，塞浦路斯随后又提出了三次延期请求，并获得批准。2015 年 3 月 27 日，塞浦路斯提出延期请求，缔约国第十四届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批准延期三年，至 2019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 日，塞浦路斯提交了延期请求，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第十七届会议)一致批准延期三年，至 2022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9 日，塞浦路斯提交了延期请求，缔约国第十九届会议(第十九届会议)批准延期三年，至 202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2018 年和 2021 年提交的请求表明，塞浦路斯不得不在 2012 年请求延期的情况仍然没有改变。
4. 2024 年 3 月 8 日，塞浦路斯向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主席提交了延长 2025 年 7 月 1 日最后期限的请求。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塞浦路斯及时提交了请求。塞浦路斯这次请求延期三年，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5. 请求指出，该国对所涉区域没有实际控制权，是妨碍该国销毁所报告的受其管辖或控制的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能力的唯一不利情况，该国因此无法核实已知或疑似雷区的状况。塞浦路斯表示，塞浦路斯控制下的所有雷区都已宣布没有杀伤人员地雷。请求还指出，初次请求中提交的所有文件仍然全部有效。

6. 委员会指出，应寻求一种合作解决办法，确保塞浦路斯能够或将来能够按照该国政府关于开展建设性合作、旨在从塞浦路斯领土上清除所有地雷的承诺，宣布完成第 5 条之下的义务。委员会指出，塞浦路斯应定期向缔约国通报这方面的努力以及执行第 5 条方面的其他相关进展。

7. 委员会注意到，已报告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布有或怀疑布有杀伤人员地雷雷区并认为无法在原定或延长的期限内对所有这些雷区执行第 5 条第 1 款的每个缔约国，应根据《公约》规定的程序以及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和第十二届会议的建议提交延期请求。委员会还指出，如果缔约国表示延长期内与控制权有关的事项影响到第 5 条的执行，则该缔约国应提供资料，说明雷区控制权状况的变化。
